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雙主修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必	微積分 I Calculus I	3	半	1	資工系		A	電機資訊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必	微積分 II Calculus II	3	半	1	資工系		A	電機資訊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必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半	1	資工系		A	
	必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半	1	資工系 通訊系 電機系		A	新增開課系所 通訊系及電機系
	必	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 Computer Programming Lab.	1	半	1	資工系 通訊系 電機系		C1	時數 2 小時 新增開課系所 通訊系及電機系
	必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半	1	資工系		A	
	必	物理學 Physics	3	半	1	資工系		A	
	必	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s Design	3	半	1	資工系		A	
	必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半	1	資工系		A	

※本系 26 門專業必修科目(含專題製作 I、II)，共計 64 學分。

※非資工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必需修習完上列全部必修課程(含專題製作 I、II)，且需及格方承認為雙主修。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得抵免該門課，唯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始承認雙主修。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始承認雙主修。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0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吳亭穎

110 年 05 月 06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吳信龍

110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雙主修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必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Lab.	1	半	1	資工系		C1	時數 2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半	1	資工系		A	原二上改為一下
	必	機率 Probability	3	半	2	資工系	微積分	A	
	必	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Systems Lab.	1	半	2	資工系		C1	時數 3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數位電子電路 Digital Electronics	3	半	2	資工系		A	103 原「電子電路」更名為「數位電子電路」且原全學年 6 學分改為半學年 3 學分
	必	數位電子電路實驗 Digital Electronics Lab.	1	半	2	資工系		C1	時數 3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半	2	資工系		A	
	必	微算機與組合語言 Microprocessor & Assembly Language	3	半	2	資工系		A	

※本系 26 門專業必修科目(含專題製作 I、II)，共計 64 學分。

※非資工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必需修習完上列全部必修課程(含專題製作 I、II)，且需及格方承認為雙主修。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得抵免該門課，唯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始承認雙主修。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始承認雙主修。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0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吳亭穎

110 年 05 月 06 日

系所主任簽章：劉教授兼任吳信龍

110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雙主修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必	微算機實驗 Microprocessor Lab.	1	半	2	資工系		C1	時數 3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電腦網路 Computer Networks	3	半	2	資工系		A	
	必	電腦網路實習 Computer Networks Lab.	1	半	2	資工系		C1	時數 2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	3	半	3	資工系		A	
	必	演算法 Algorithms	3	半	3	資工系		A	
	必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s	3	半	3	資工系		A	
	必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s	3	半	3	資工系		A	
	必	專題製作 I Senior Projects I	2	半	3	資工系		C1	時數 4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專題製作 II Senior Projects II	2	半	3	資工系		C1	時數 4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本系 26 門專業必修科目(含專題製作 I、II)，共計 64 學分。

※非資工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必需修習完上列全部必修課程(含專題製作 I、II)，且需及格方承認為雙主修。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得抵免該門課，唯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始承認雙主修。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始承認雙主修。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0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吳亭穎

110 年 05 月 06 日

系所主任簽章：吳信龍

110 年 05 月 06 日